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章程（2022年修改稿）》的意见函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章程修改、核准与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策函〔2020〕3号）要求，我厅已对你校《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章程（2022年修改稿）》进行了初审，现提出如下意见：

1.序言第二款修改为“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坚持依法依规办学治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院健康发展、转型发展”。

2.第二条第三款“法定地址”修改为“法定住所”；关于法定住所的表述与你校办学许可证、法人证书上载明的地址不一致，请进一步核实并按办学许可证、法人证书上载明的地址修改。

3.第七条修改为“学院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粤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4.第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

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法律法规”；第四项修改为“学院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院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学院的法人财产，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不得用学院自有的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5.第十五条第一款删除“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第二款修改为“学院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学院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6.第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按条件和标准招收学生，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7.第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8.第十九条第二项删除“学院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院督导专员”。

9.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学院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包括举办高校代表和社会举办方代表）、院长、学院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9人组成，其中，举办高校的代表不少于2/5。董事会1/3以上的董事应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第二款

修改为“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高校和社会举办方委派；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即成为当然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0.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11.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董事在任期内，如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学院规章制度，或其行为导致学院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罢免，并按被罢免董事原来的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任期内举办者各方因工作人事安排变化需要调整代表人选时，应以公文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其他方。董事会成员变更，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12.第二十九条中“批准”修改为“审核”。

13.将第三十条移至第二十八条后。

14.第三十二条尾句后添加“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15.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本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第一款第一项”。

16.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修改为“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7.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应在召开前 10 日将会议安排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5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职权时，应委托 1 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

18.第三十九条首句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19.第四十条修改为“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和决定作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存入学院档案，长期保存”。

20.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由举办高校推荐，学院董事会依程序聘任。副院长协助院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21.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院长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董事会委托 1 位副院长代理行使院长职权，直至院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更换院长”。

22.第四十五条“学校”修改为“学院”。

23.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及与所议事项相关部门负责人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第二款修改为“院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次，且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经院长同意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院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 1 名副院长代为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采取一人一票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 1/2 为通过。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审议事项做出决定”。

24.第四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需要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5.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 1 名。举办者代表由举办高校委派；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由学院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26.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中“主要负责人”修改为“学院主要负责人”。

27.第五十四条第二款首句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院长聘任”。

28.第五十七条第一款首句修改为“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第一项“师资队伍”修改为“教师队伍”。

29.第六十条“校长”修改为“院长”。

30.第六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31.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职称评审的相关工作”。

32.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33.第七十条第四项删除“广大”；第六项修改为“推选学院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

34.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院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领导和上级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35.第七十五条“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修改为“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36.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学院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37.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制定实施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38.第八十条修改为“二级学院院长主持二级学院行政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二级学院院长开展工作”。

39.第八十二条修改为“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参与二级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督促院务公开，支持学院有序运行”。

40.第九十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修改为“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学校”修改为“学院”。

41.第九十条后新增一条“学院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与学院签订的协议，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42.第九十五条修改为“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奖励或者处分。对取得突出成绩和获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43.第一百零一条首句修改为“学院依法成立校友会”。

44.将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校友是指曾在学院学习3个月以上的受教育者和在学院工作过的教职工、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并移至第一百零一条前。

45.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46.第一百零六条“学校”修改为“学院”。

47.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学院其他事项变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48.第一百一十九条“学院终止时”修改为“学院终止后”。

49.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学院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学院印章，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50.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学院章程的修改可由董事长、院

长或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出。学院章程修改的决定须经过学院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51.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学院章程修改应事先公告，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学院党委会议审议，并经学院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52.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公示”。

以上意见请研究修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稿。同时将“章程核准稿”电子稿（DOC 兼容格式）及相关核准材料发至电子邮箱 fgc@gdedu.gov.cn。联系人：叶繁、陈小曼，联系电话：020-37629132，18825168789。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入：高铭悦